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86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被告 戴易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

01 1,664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後變更訴之聲明為「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19,133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請求之基
05 礎事實同一，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6 明，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10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1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
12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3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4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
15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16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17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18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19 二、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倒車不慎
20 之過失，致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1 （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
22 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1,664元（工資費用12,040
23 元、零件費用19,624元），又零件經折舊後，本件僅請求1
24 9,133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5 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等
26 件為據，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2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28 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
29 為真正。

30 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31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01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02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03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4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5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06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
07 出廠日111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23日，已使
08 用2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538元

09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9,624
10 ÷（5＋1）＝3,27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1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
12 9,624－3,271）×1/5×（2＋2/12）＝7,086（小數點以下四捨
13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4 19,624－7,086＝12,538】。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
15 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2,538元，加計不用
16 折舊之工資費用12,040元，合計為24,578元（計算式：12,5
17 38元＋12,040元＝24,578元）。而原告本件僅請求19,133
18 元，即屬有據。

19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19,1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日

21 （見本院卷第61、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白 承 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7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28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29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30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1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01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施佩伶